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于2020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2020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106名激励对象4,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及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